

杜娟◎主编

婚姻家庭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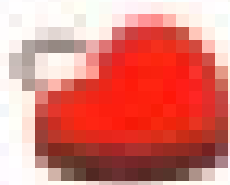
50个法庭诉讼实战策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婚姻家庭纠纷

50个典型案例实战策略
50 CASES OF PRACTICAL STRATEGIES



婚姻家庭纠纷
50个典型案例实战策略

婚姻家庭纠纷

50个法庭诉讼实战策略

主 编：杜 娟

副主编：王成明

撰稿人员：

颜麟 郑洪涛 贾青波 王远 杨松 周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 50 个法庭诉讼实战策略/杜娟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大众法律顾问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991 - 8

I. ①婚… II. ①杜…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6006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婚姻家庭纠纷——50 个法庭诉讼实战策略

HUNYIN JIATING JIUFEN——50GE FATING SUSONG SHIZHAN CELUE

主编/杜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1.75 字数/182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91 - 8

定价: 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与每个公民的基本人权和千家万户的生活相关，更是一个时代变迁和社会文化转型的晴雨表。在市场经济时代，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家庭财产也迅速增加，而我国在1980年《婚姻法》中对夫妻财产制的规定过于简单，也缺乏对个人权利、经济利益的基本保障。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修订后的婚姻法，即2001年《婚姻法》，它是我国现行较为完善的“家庭法律”，我们也常把2001年《婚姻法》的立法过程称为“20世纪末21世纪初中国人国家观念、法律观念、道德观念、婚姻家庭观念和性观念的一次大普查”。

《婚姻法》为保障婚姻，让家庭在健康、有序、法制的轨道上运行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正如我们所遇到的大量案件一样，缺乏情感的婚姻关系或者家庭关系是不稳固的，逐年增加的离婚率和婚姻诉讼一方面体现出社会的发展以及家庭观念的转变；另一方面也是对我们广大读者的警示——婚姻更需要用心经营。近年来，大多数婚姻诉讼的主要焦点都集中在三个方面：一为婚姻关系的问题；二为子女抚养问题；三为婚后财产分割问题。特别是第三个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书从大量的实践案例中寻找到了针对上述问题的多方位解决办法，希望对于广大读者能够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当然，我们始终应该明白，“没有任何制度有可能建立在爱之上”。婚姻的基础是爱情，婚姻的前提是责任、忠诚和信任，我们更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在婚姻法的保障下幸福美满地生活。

编者

2010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离婚案件必要的知识储备

第一节 离婚案件的特点及处理原则 / 1

- 一、离婚案件的特点 / 1
- 二、离婚案件财产分割的原则 / 1

第二节 离婚案件实践操作中的常见问题 / 2

- 一、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 2
- 二、女方怀孕时的离婚 / 3
- 三、对特殊情况婚姻效力的认定 / 3
- 四、离婚后扶养费的支付 / 4
- 五、子女抚养权的归属以及抚养费的承担 / 4
- 六、离婚案件的诉讼费用 / 5

第三节 离婚的程序 / 5

- 一、起诉离婚的程序 / 5
- 二、协议离婚的程序 / 6

第二章 婚姻案件法庭诉讼实战策略

一、离婚后，结婚时的彩礼需要返还吗？ / 7

实战策略 当男女双方结婚后，一方赠与另一方彩礼的目的实际上已经达到。一般情况下，离婚时，一方不能要求另一方返还彩礼。但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的三种情况的除外。

二、婚前按揭买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 9

实战策略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离婚时，夫妻双方就共同财产的分割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三、夫妻一方被宣告死亡后，另一方可以再婚吗？再婚的效力如何？ / 11

实战策略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一起生活，不包括一方被

宣告死亡后又撤销的情形。夫妻一方被宣告死亡后，其与另一方的婚姻关系自动解除，故另一方有再婚的权利。再婚后，若被宣告死亡的一方突然出现，其死亡宣告被撤销，他也无权请求法院判令其原配偶的再婚行为无效。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离婚？/ 13

实战策略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原告的离婚诉讼，首先要变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监护人，由父母、成年子女或其他亲属代替配偶成为其监护人，之后才能由新的监护人代理其提起离婚诉讼。

五、解除间歇性精神病人婚姻关系有何法律依据？/ 15

实战策略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结婚前隐瞒了自己的精神病史，使得另一方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其办理了结婚手续，这样的婚姻一般不能视为无效，因为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此种情况却是法定的离婚理由，患病一方在婚后经治不愈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六、精神病人离婚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8

实战策略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要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是多种多样的，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照片等。仅凭“证人证言”不能够直接证明“夫妻感情破裂”的事实，但当事人可以通过多个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来证明自己的主张，比如说同时采取电话录音、搜集必要的书面材料等等。

七、重婚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21

实战策略 重婚是指一方有配偶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以及明知他人有配偶又与之登记结婚或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行为。重婚罪是刑事犯罪，但又属于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范畴，故被害人既可以自己直接向法院提出诉讼，也可以到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先行侦查。

八、由于重婚而导致无效的婚姻，有合法配偶的一方死亡，遗产如何分割？/ 23

实战策略 婚姻无效的一个直接法律后果体现在财产关系上，由于婚姻无效，一方死亡，另一方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其个人财产（即遗产），但双方所生子女有法定继承权，可与其他法定继承人共同参与遗产分割。

九、如何认定分居两年的离婚标准？/ 26

实战策略 分居满两年是法定的离婚情形，但前提必须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分居并不是字面上理解的分开居住，若一方希望以“分居两年”为理由起诉离婚，必须证明分居期间双方没有感情往来，同时分开并未间断，否则即使分开时间超过两年，离婚的请求也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十、家庭暴力可以申请离婚损害赔偿吗？/ 28

实战策略 家庭暴力是法律规定的离婚理由之一，当事人若想以家庭暴力为由起诉离婚，应当搜集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

十一、离婚后，如何确定子女抚养权的归属？/ 31

实战策略 离婚时，对于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归属，法院会考虑孩子的意见；若一方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法院一般会判决孩子随其一起生活。

十二、离婚时一方去世，如何对股权和遗产进行分割继承？/ 34

实战策略 遗产债务，是指被继承人生前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和因负有法律责任而承担的债务。一般来说，先清偿债务后分割遗产是继承进行的基本顺序。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

十三、妨害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8

实战策略 离婚时一方若有证据证明另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则可以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己的权益。此时就要求起诉一方必须举出充分的证据，而此类证据的取得，往往需要当事人事先做大量的调查工作。

十四、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给付原则是什么？/ 40

实战策略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婚姻法》中“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十五、婚前进行的财产赠与，离婚后如何确定归属？/ 43

实战策略 法律不禁止当事人结婚前或者结婚后赠与对方一定财产，有时这样的交流也是增进双方感情的重要手段。但是，对于贵重财产的赠与，应当立有书面赠与协议，表明财产赠与的目的，是单纯的无条件的赠与，还是附条件赠与。

十六、离婚后，夫妻一方对子女的探望权什么情况下会中止？/ 45

实战策略 探望子女的时间、方式应当以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发展为基础，实际操作中，若想中止一方对子女的探望权，举证或者搜集材料都应当遵循此原则。

十七、工伤补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8

实战策略 工伤赔偿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但是如果这笔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花完，那么当事人就不能再主张用夫妻共同财产补偿给自己。因此，得到工伤补偿的一方应当树立起财产的权属意识，避免因工伤补偿金发生财产性的纠纷。

十八、婚后孩子确定为非亲生子女，过错一方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50

实战策略 婚后孩子确定为非亲生子女并不属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处理结果实际上要根据一方的欺诈行为是否对另一方造成了损害，如果有损害结果造成，另一方将得到应有的赔偿。

十九、婚后按揭购买房屋，离婚时如何分割？/ 52

实战策略 婚后贷款买房，无论房屋登记在夫妻二人谁的名下，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在离婚时，法院一般会将房屋判给房屋产权证上登记的所有人，然后由得到房产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1. 若双方共同支付房屋首付款，并且共同还贷，则法院会判决双方对房屋享有平等的分割权。

2. 若一方支付首付款，另一方还贷。那么首先要弄清首付款是一方的婚前财产，还是婚后所得财产。若首付款为一方婚前财产，那么另一方在离婚时无权请求分割首付款部分，只能请求分割已经还贷款项的一半。相反，若首付款为一方婚后所得，那么另一方可以对首付款部分和已经还贷部分的款项均请求平均分割。

二十、复员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55

实战策略 复员费原本为退役军人的个人财产，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复员费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十一、一方以个人名义所欠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57

实战策略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欠债务一般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除非另一方能举证证明自己与此债务无关。即如《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第三人知道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两种情形。

二十二、何种债务属于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 60

实战策略 夫妻双方或一方因经营所欠下的债务，只要有证据证明经营系为夫妻共同生活，则夫妻双方对债务有连带清偿责任。夫妻双方离婚后，子女无论与哪一方共同生活，另一方都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包括支付抚养费与子女生病的医药费。离婚后，一方因抚养子女欠下的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两人都负有清偿的责任。

二十三、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63

实战策略 有必要进行婚前财产公证的财产，主要涉及动产。而例如房屋等不动产，不需要进行婚前财产公证。

二十四、港澳居民同内地居民在内地结婚及离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66

实战策略 内地居民与港澳居民之间不论是结婚还是离婚，履行的程序都要比内地居民之间复杂些，因此有必要了解相关的特殊规定，才能顺利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五、离婚时双方承租的公房应当如何处理？/ 68

实战策略 在离婚时，夫妻一方提出诉讼请求，要明确具体。是要求承租房屋，还是仅要求暂住、使用房屋。不同的诉讼请求在判决上是有性质区别的。

二十六、婚外恋“补偿费”应当如何认定？/ 70

实战策略 婚外恋补偿费作为自然之债可以理解为特殊的赠与行为。赠与人可以随时赠与，但不得对赠与的财产要求返还，同时受赠人也不能要求赠与人一定期限内赠与以及是否赠与。

二十七、婚内传染性病，能否要求赔偿？/ 73

实战策略 一方明知自己有性病，基于一种侥幸心理和配偶发生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应理解为是一种过失行为，所以主张构成故意伤害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但对这种行为的受害方不给予保护显然也不妥当。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的情况下，不存在经济和精神上的索赔，尽管经济上有支出，精神上也有痛苦，但因为一方面治病所用的是家庭共有财产（即使借债，也是夫妻共同债务），另一方面要考虑维持婚姻关系，所以在双方没有发生矛盾的情况下，就不存在权益主张的问题；而离婚的时候，当事人由于深受其害，必然提出主张，但根据现行的法律，受害人得不到保护，这实际上对稳定家庭关系、妥善处理离婚案件、积极追求社会和谐是极为不利的，因为它没有体现对过错方的惩戒。

二十八、夫妻一方私自将房屋出售，离婚时应当如何认定其效力？/ 76

实战策略 转让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认可。否则买受人必须证明自己是善意第三人。夫妻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同意的前提下，私自变卖房产，具有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嫌疑，很明显侵害了另一方的财产权。而购买人因为已知房屋为共同财产的事实，所以不属于善意第三人，其行为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的权益。因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二十九、股票期权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78

实战策略 期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关键是“是否转化为明确的财产收益”，若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已经行权，或者行权后出售股票取得了实在的财产收益，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否则，由于期权及其存在价值的不确定性，司法实践中很难认定其为夫妻共同财产。

三十、如何认定事实婚姻？/ 81

实战策略 1994年2月1日前达到事实婚姻标准，若双方都符合结婚条件，可以认定为事实婚姻。1994年2月1日后构成事实婚姻标准的，应当办理或补办结婚登记，否则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三十一、夫妻之间订立的“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84

实战策略 夫妻之间订立“忠诚协议”以及类似的协议，我国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其效力问题。夫妻倘若想通过财产方面的约束最终达到人身方面约束作用，目前很难得到法律的认可。但是协议时若只约定财产分配问题，而不涉及“感情”、“人身”等方面，则协议可以认定为有效。

三十二、离婚诉讼中如何取证？/ 87

实战策略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视听资料及其他网络上的证据可能被当事人随意更改，这样就降低了视听资料及网络资料作为证据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不能作为单独定案的证据。但是有其他合法证据辅佐视听资料，尽管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若没有足够的证据反驳，法院就可以认定其证据效力。

三十三、如何要回丈夫留给情人的遗产？/ 90

实战策略 对于此类案件，关键是如何得到法官的支持，认为遗赠人的民事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社会公德。

三十四、债务人借离婚逃债，债权人该怎么办？/ 92

实战策略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欠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想借离婚逃债，无疑是愚蠢的做法。夫妻一方借贷的财物属于两人共有，偿还时也应当由两人共同清偿。债权人可以将夫妻双方作为共同被告或者将其中具有还款能力的一方列为被告。即使离婚后，任何一方依然负有连带清偿债务的责任，有能力的一方还债后，可以向另一方追偿，追偿的份额应当为债务的一半或者夫妻双方约定应当由其承担的部分。

三十五、事实婚姻的配偶有权继承遗产吗？/ 95

实战策略 1994年2月1日以后满足婚姻实质条件而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已经不能按照事实婚姻认定。但两人在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后，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的起始时间可以按照共同生活的开始时间认定。

三十六、离婚后确定的抚养费可以要求增加吗？/ 97

实战策略 法律赋予未成年子女有向离异父母要求增加抚养费的权利，如果确实存在可变更增加抚养费的条件，子女应当及时行使这一权利。如果由此引发争议，应及时申请有关部门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权利。只有在有证据表明子女确实提出了变更抚养费的主张时，法院才能据此判决变更。

三十七、离婚后要求变更子女抚养权要满足哪些条件？/ 99

实战策略 只有在以下情况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才能得到法院支持：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的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有其他理由需要变更的。

三十八、离婚时，以一方名义设立的独资企业如何分割？/ 101

实战策略 法律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具有严格的规定，外籍人不能在中国境内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其中“外籍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同时国家公务员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不能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应当注意到这些条件，从而权衡自己能否成为企业的所有人。

三十九、不履行离婚协议有哪些法律后果？/ 104

实战策略 夫妻双方离婚后签订的离婚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两人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若一方没有履行，则另一方可以凭离婚协议起诉，要求其履行约定的内容。

四十、军人离婚有哪些特殊要求? / 107

实战策略 与军人离婚必须得到军人的同意,同时军人离婚,不适用《婚姻法》关于普通民众规定的离婚条件。

第三章 继承收养案件法庭诉讼实战策略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哪些? / 110

实战策略 与被继承人具有事实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此类继子女与被继承人的配偶、亲生子女、收养子女一样,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二、被继承人同时死亡时,遗产应如何分配? / 113

实战策略 被继承人的死亡顺序是确定遗产继承人及继承金额的关键因素,若几个继承人同时死亡,则需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进行遗产分配。

三、遗嘱的有效要件是什么? / 115

实战策略 遗嘱与合同、婚姻行为一样,是民事法律行为,故其生效及无效规则适用民事法律行为的制度原理。

不同形式的遗嘱的效力冲突解决规则为:

- (1) 公证遗嘱优先于非公证遗嘱;
- (2) 非公证遗嘱之间,后成立者优先于先成立者;
- (3) 遗嘱人生前行为同遗嘱内容抵触的,推定遗嘱变更、撤销。

另外,还要注意立遗嘱时对于见证人的规定,必须是两人以上,且必须是与遗嘱无利害关系的人。

四、什么样的遗嘱为无效遗嘱? / 118

实战策略 受胁迫、受欺诈以及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公证遗嘱的效力要大于未公证的遗嘱,书面遗嘱的效力要大于口头遗嘱的效力。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若继承人伪造、篡改被继承人的遗嘱,则该继承人会失去合法的继承权。

五、生效遗嘱应当如何撤销? / 121

实战策略 我国法律规定了五种遗嘱形式: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公证。每种遗嘱形式都有法律规定的相应的生效要件,如自书遗嘱要求立遗嘱人有行为能力、口头遗嘱要求必须在紧急情况下订立、公证遗嘱要求立遗嘱人必须亲自到公证处办理。除自书、公证遗嘱外,其他遗嘱均要求有见证人在场见证等等。

而在各种遗嘱中,应当以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其次是有见证人或见证机构见证的遗嘱。遗嘱人可以以明确的意思表示变更、撤销遗嘱,但要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如公证遗嘱的变更、撤销只有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后才有效。

六、法定继承的顺序是怎样的？/ 124

实战策略 同一死亡事故中，要根据死亡人具体的死亡时间来判断他们的遗产继承顺序。不能确定具体死亡时间的，要按照推定规则确定。

七、养子能否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 126

实战策略 继承法在确定被继承人遗产如何分割时，如果没有遗嘱，除了根据法律意义上的亲属关系进行法定继承的遗产分割以外，还往往考虑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如儿媳、女婿、已送养的子女等）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做的抚养照顾情况，给予这些尽到抚养义务的人一定的遗产份额。

八、不尽赡养义务，影响遗产继承吗？/ 129

实战策略 子女是否尽到赡养义务，是其能否享有平等继承权的判断标准之一。

九、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情形有哪些？/ 131

实战策略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是导致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理由之一，但仅限于“故意”杀害，而不包括“过失”致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另外，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其晚辈直系血亲亦不得代位继承。

十、收养关系如何解除？/ 134

实战策略 无血缘关系的“父母”一般不负有抚养孩子的义务，除非他们之间建立了合法的收养关系。收养关系的成立是建立在办理收养手续的基础之上。对于没有办理正规收养手续的收养关系，法律一般不予认可。

附 录

一、常用法律文书 / 137

1. 婚前财产协议书 / 137
2. 离婚协议书 / 138
3. 离婚起诉状 / 140

二、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 /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141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46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49

（2003年12月25日）

婚姻登记条例 / 152

(2003 年 8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
若干意见 / 155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
若干意见 / 157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
解答 / 159

(1996 年 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161

(198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 / 165

(1985 年 9 月 11 日)

遗嘱公证细则 / 169

(2000 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172

(1998 年 11 月 4 日)

第一章

离婚案件必要的知识储备

第一节 离婚案件的特点及处理原则

一、离婚案件的特点

1. 离婚案件呈现多元化的特点。一些人在婚后接触到许多新鲜事物，导致其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生活习惯及社会身份较之过去有了很大改变，给以前相对稳定的婚姻带来了较大冲击。

2. 离婚人群低龄化已成为社会热点问题和普遍现象。婚姻案件在全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大，其中年轻人离婚案件有增多趋势。此类年轻人在婚前往往自由惯了，不习惯受婚姻的约束，不愿意对家庭承担责任，还迷恋单身生活，家庭观念不强。

3. 婚外恋和第三者插足导致离婚的比例较大。

4. 结婚时间不长，感情基础薄弱的夫妻比较容易起诉离婚。一些年轻人相处时间较短，在婚前缺乏足够了解的情况下，迫于年龄和家庭压力草率结婚，以致婚姻基础不牢固。

二、离婚案件财产分割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财产分割意见》）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男女平等原则。男女平等原则既反映在《婚姻法》的各条法律规范中，又是人民法院处理婚姻家庭案件的办案指南。该原则体现在离婚财产分割上，就是夫妻双方有平等地分割共同财产的权利，平等地承担共同债务的义务。

2. 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的原则。这里的“照顾”，既可以在财产份额上给予女方适当多分，也可以在财产种类上将某项生活特别需要的财产，比如住房，分配给女方。毕竟从传统因素的影响和妇女的家务负担、生理特点上讲，离婚后妇女在谋生能力上较男子要弱，因此更需要社会给予更多的帮助。同时，在分割夫妻共同财

产时，要特别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不能列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3. 有利生活、方便生活原则。在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不应损害财产的效用、性能和经济价值。在对共同财产中的生产资料进行分割时，应尽可能分给需要该生产资料、能更好发挥该生产资料效用的一方；在对共同财产中的生活资料进行分割时，要尽量满足个人的专业或职业需要，以发挥物的使用价值。不可分物按实际需要和有利发挥效用原则归一方所有，分得方应依公平原则，按离婚时的实际价值给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4. 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不得把属于国家、集体和他人所有的财产当作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不得借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名义损害他人合法利益。

5. 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在共同生活中消耗、毁损、灭失的，另一方不予补偿。这是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符合夫妻关系和婚姻生活本质的要求，有利于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第二节 离婚案件实践操作中的常见问题

一、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感情确已破裂”是实体性规定，是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调解无效”则是程序性规定，不能视为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下述情况可以视为夫妻感情破裂：

1. 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的，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
2. 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
3. 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
4. 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
5.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生活，无和好可能的。
6. 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
7. 因感情不和分居已满3年，确无和好可能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1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
8. 一方与他人通奸、非法同居，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或者过错方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离婚，经批评教育、处分，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过错方又起诉离婚，确无和好可能的。
9. 一方重婚，对方提出离婚的。
10. 一方好逸恶劳、有赌博等恶习，不履行家庭义务，屡教不改，夫妻难以共同生活的。
11. 一方被依法判处长期徒刑，或其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
12. 一方下落不明满2年，对方起诉离婚，经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
13. 受对方的虐待、遗弃，或者受对方亲属虐待，或虐待对方亲属，经教育不改，另一方不谅解的。
14. 因其他原因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

二、女方怀孕时的离婚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这是根据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原则，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的妇女的特殊保护，是对男方提出离婚的一项限制规定。

在女方怀孕期间，男方提出离婚并非绝对不允许，如果女方有重大过错，如因婚后与他人通奸怀孕，或者分娩期间与他人乱搞两性关系等，人民法院查证属实，可以受理该离婚案。

三、对特殊情况婚姻效力的认定

1. 未达到法定婚龄的人的婚姻效力。一方或双方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结婚，是